

玉山家樂福 icash 聯名卡申請書

信用卡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

正卡：年滿18歲皆可申請，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附卡：須年滿15歲且為正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親屬關係。

二、正附卡申請人所需文件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正卡申請人財力證明文件 3.簽名欄位務必親筆簽名 4.資料欄位完整填寫
※申請附卡或學生辦卡，需再徵提相關文件進行關係佐證。

三、玉山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無論信用卡核卡與否，您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四、已持本行存款帳戶之存戶（數位存戶不適用）且開通「簡訊密碼」服務，可透過「線上補件」QR Code勾選同意【調閱公務機關資料】，加速財力證明文件調閱。



線上補件

財力證明文件(請提供下列任一項)

- 薪資金單 最近三個月影本
- 薪資轉帳/活期存款存摺 存摺影本(有帳號戶名之頁面及近三個月內頁明細)
- 所得扣繳憑單/所得清單 近一年影本
- 定期存款證明 如：有效存單影本
- 股票/基金現值 近一個月資料
- 人壽保單可借貸餘額 近一個月資料且申請人需為要保人
- 建物所有權狀/建物體本 影本
- 房屋稅單 近一期影本
- 不動產體本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同意委託玉山銀行代為調閱本人名下建物(房屋)體本作為申請信用卡財力證明之一。
不動產地址：1.同戶籍地址 2.同現居地址 3.另列如右_____

申請卡別

首刷禮

活動期間：2025/1/1-2025/6/30



(0112)
0112MT

- ※玉山家樂福 icash 聯名卡持卡人即為好康卡會員。
- ※申請聯名卡即同時申請虛擬好康卡，如欲申請實體好康卡，請洽家樂福服務中心。
- ※請詳閱本申請書(好康卡/家樂福聯名卡申請書)所有條款。

首次申辦玉山家樂福 icash 聯名卡正卡，核卡後45天內於家樂福賣場內單筆刷滿999元(含)以上，即可獲得

新戶

家樂福500元即享券
(電子折價券)

舊戶

家樂福200元即享券
(電子折價券)

※限未申辦過玉山家樂福聯名卡正卡(含悠遊聯名卡、icash聯名卡)參加，首刷禮活動正、附卡合併計算，每歸戶回饋1次，並需於2025/1/1-2025/6/30申辦且核卡(新舊戶資格以正卡於玉山銀行系統認定為準，新戶定義為核卡日前六個月內未持有玉山銀行任一張流通正卡卡片(含認同卡、聯名卡)，其餘則視為舊戶)。※若無註明則均以新臺幣計算。
※活動詳情請參閱玉山銀行信用卡網站。

您的申請資料

○首次申辦玉山卡(請詳填及簽名) ○已持本行正卡(請填寫紅框表格及簽名)

已持本行正卡者，只需填寫紅色框線處，簽名後無需檢附其他資料，若其他資料有異動亦請更新。(已持本行附卡者申辦附卡亦同)

中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行動電話
多重國籍	符合請填寫國籍名稱並檢附證明文件	畢業國小
帳單寄送方式(3選1)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子帳單-Email, 是否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訊帳單-預設 ※使用電子/簡訊帳單享免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3. 紙本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電子帳單寄送失敗將改寄簡訊帳單；簡訊帳單寄送失敗將改寄紙本帳單(如未留存過帳單地址，紙本帳單將寄送至現居地址)	未勾選或重覆勾選，卡片一律寄送至現居地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現居地址	現居電話 ()	
電子信箱 E-mail	※將依本行留存最新之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及約定條款，依相關法令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同於電子郵件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若您有新增或異動E-mail，須完成驗證程序後，該E-mail變更始生效。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書寫範例：數字0→0，大寫英文Z→Z	

您的最新職業資料

如已持玉山信用卡正卡，且原提供之職業資料未變更，則無需填寫更新

行業類別(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礦業/砂石業 <input type="checkbox"/> 2.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電力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4.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批發/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6.住宿/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7.運輸/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8.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9.不動產業(開發、租售、管理、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10.軍/警/消 <input type="checkbox"/> 11.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2.專業服務/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3.醫療服務/照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4.藝術/娛樂/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6.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7.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8.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執業事務所(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公證人或地政士/代書) <input type="checkbox"/> 20.宗教/慈善類型之公益團體或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21.投資或稅務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2.銀樓、珠寶商、藝術品或古董買賣/拍賣商 <input type="checkbox"/> 23.大宗物資貿易商(如：穀物、油品或煤礦等) <input type="checkbox"/> 24.當舖、貨幣兌換商、金錢或價值轉移服務、民間借貸或網路借貸平台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25.賭場或博奕業(網路/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26.特種休閒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國防武器買賣與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28.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29.不動產經紀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供水/汙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31.出版/影音/資訊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2.人力/旅遊/保安/動產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33.第三方支付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虛擬通貨/加密資產業	
職位類別(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及其他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專業人員(具專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4.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專業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7.企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 8.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9.政府公職人員	職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地址		



0112A2048

您的附卡人申請資料

※正卡持卡人可於其正卡額度內指定附卡額度，讓附卡持卡人在指定額度內自由使用。(相同正卡人名下同一附卡人之所有附卡均共用其指定額度)

我要指定附卡可使用額度 _____ 萬元(玉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利)

中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行動電話	
多重國籍	符合請填寫國籍名稱並檢附證明文件		現居電話 ()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父母
電子信箱 E-mail	※注意事項請參閱正卡人電子信箱欄位。		

請您簽名(含附卡申請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但不限於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手機號碼等與貴行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貴行以電子文件形式所為之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申請人不得以未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主張該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效或不成立。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與約定條款，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該信用卡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貴行及「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信用卡契約之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並經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之內容，如貴行擬基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信用卡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外向第三人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或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利用時(包括與其他玉山金控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姓名及地址以外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人進行行銷使用)，應經申請人書面或線上同意，或為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下，始得為之。
- 三、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及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清償，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四、授權貴行為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於玉山銀行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五、同意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六、申請人已詳知並同意申請書表列之重要告知事項、各項費用、利率計收方式及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 七、若申請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同意貴行調整或不調整信用額度。核卡後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八、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九、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將債務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十、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形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 十一、同意icash卡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
- 十二、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好康卡/玉山家樂福icash聯名卡申請書所有條款，家樂福紅利點數及好康卡申請注意事項詳見次頁。
- 十三、貴行與家樂福合作合約終止時，貴行得轉發一般信用卡，申請人原持有之聯名卡即隨同失效。

- 十四、申請人同意本人提供貴行之最新個人資料，貴行得於申請人與貴行業務往來(包含但不限於信用卡業務)特定目的內，依法主動更新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權利。
- 十五、為提供即時信用卡綁定服務，持卡人收到實體信用卡前，得將信用卡綁定於指定行動支付(含玉山iWallet及其他與玉山銀行合作即時綁卡之APP)，並可立即進行交易。持卡人於收到實體卡片後仍需透過玉山銀行官網、玉山iWallet、行動銀行或來電客服等方式進行實體卡開卡，方得使用實體信用卡。
- 十六、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信託、基金、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 十七、申請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電話客服(0800-30-1313或02-2182-1313)(3)透過智能客服、訪客留言板或臨櫃方式。

- 十八、聯名團體同意事項：(1)同意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愛金卡公司，作為名下所有icash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2)同意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及本申請書部分卡號、卡別、貴行與家福(股)公司專案行銷相關之信用貸款及保險資訊，及其他必要之消費資訊等資料，提供予家福(股)公司，做為各項活動及促銷之依據，申請人個人資料由貴行及家福(股)公司共有。(3)本聯名卡申請書兼具申請好康卡功能，貴行未核卡者或申請人取消申請，申請人同意貴行將申請書所載之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提供家福(股)公司核發好康卡並成為好康卡會員。(4)基於服務OPENPOINT之消費累/免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愛金卡公司得將本人之icash記名卡卡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予統一超商。

請務必勾選

- 十九、申請人 同意 聯名團體同意事項 (如不同意請勿勾選，貴行將改核發一般信用卡，並無法享受同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與權益；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貴行同意之簡易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個人前述資料之運用，貴行將逕行終止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

此致
玉山銀行

請務必簽名

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附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貴行將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或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最後留存於申請表格內之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附卡持卡人可透過本行客服專線查詢截至當月附卡持卡人應負帳款之金額。

- 您可於官網或來電(02)2182-1313按133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設定完成即可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另本行官網提供臺幣網路預借現金功能，線上申請完成即撥入本人國內存款帳戶。
- 玉山家樂福icash聯名卡無法參加玉山銀行紅利/現金回饋活動，於愛金卡合作商店使用icash功能付款，回饋OPENPOINT點數。

玉山銀行自動扣繳

授權自申請人玉山銀行下列帳戶直接轉帳繳納正附卡歸戶全部信用卡款項
(扣款方式：全額 最低應繳款)

限正卡持卡人本人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

分行代號 科目 存戶帳號

--	--	--	--

(以下欄位由營業單位填寫) 分行代領

營業單位 (請填寫分行代碼)	主管	經辦 (請填寫員工編號)
-------------------	----	-----------------

(以下欄位由家樂福填寫)

SC碼	CA4	A	F	推廣員代碼					
-----	-----	---	---	-------	--	--	--	--	--



0112A2049

家樂福紅利點數及好康卡申請注意事項

◎使用玉山家樂福聯名卡一般刷卡消費，於家樂福店內每1元消費可累積2點家樂福紅利點數，於家樂福以外商家消費，每1元可累積1點家樂福紅利點數，小數點以下不列入累計(積點可於隔日起折抵消費金額，300點家樂福紅利點數可折抵1元消費)，恕無法參加其他玉山銀行紅利/現金回饋活動。另專案型活動(如加油降價...)則不再回饋家樂福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活動。

家樂福紅利點數注意事項

- 1.本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之會員卡包括好康卡(包括自網路申辦之「數位好康卡」,其使用功能及優惠等均與實體好康卡相同)、玉山家樂福聯名卡(包括玉山家樂福悠遊聯名卡、玉山家樂福icash聯名卡、玉山家樂福VIP聯名卡;以下同)、玉山家樂福悠遊聯名卡(下簡稱「會員卡」),其新申辦之會員應於申辦手續完成、系統進入持卡人完整資料後(即約申請後30分鐘),可持之累積家樂福紅利點數及進行點數折抵消費金額之功能。
- 2.家樂福紅利點數意指於本公司各通路賣場持會員卡進行消費而累計之點數(下簡稱「點數」),於通常情況下每消費一元得累積一點,同一人若向本公司申辦多張會員卡,將享有點數共同累積與折抵之便利;惟點數無法直接兌換成現金,亦無法移轉給其他人。
- 3.玉山家樂福聯名卡正、附卡持卡人點數累積與回饋帳帳戶,正、附卡持卡人點數統一累計於正卡人帳戶之內,而正、附卡持卡人對於該帳戶內之點數,皆有權利折抵、使用;但僅持有玉山家樂福聯名卡附卡與玉山家樂福悠遊聯名卡則無法共同累計。
- 4.會員每單筆新增消費之點數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不列入累計;正確點數將於消費後之30分鐘後於系統更新,如遇系統或資料更新處理中,應以實際能查得而使用之點數為準。
- 5.如未帶會員卡者,請於收銀台開始結帳前,提供申辦者之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或市內電話以查詢卡號,以便享有會員優惠及累積點數,但無法享有當次點數折抵消費金額之功能。如未查詢卡號,於購物後(限當日)要求補登者,補登之點數僅限於實際購買金額,不包含其他活動之額外贈點及累積VIP消費金額之計算。
- 6.會員卡點數折抵消費金額需以消費當天已累計之點數餘額計算,持卡人在購物時需出示實體會員卡或開啟並出示家樂福APP會員條碼(不得以截圖代替)並提出折抵需求進行折抵,折抵消費金額無上限。點數的折抵方式應以本公司之內部作業規定為準。
- 7.如對會員卡累積點數有疑義,請於消費日後一個月內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0809-001365)查詢確認。逾期者恕不受理。
- 8.會員卡於最後一次使用日起一年內未於家樂福賣場(即本公司各分店內或家樂福線上購物)內使用者,則其點數將自動歸零,重新計算(玉山家樂福聯名卡友、玉山家樂福悠遊聯名卡友除外)。
- 9.家樂福商店街、美食街之消費僅適用玉山家樂福聯名卡、玉山家樂福悠遊聯名卡於店內消費累積點數之機制;下列情形則「不」適用累積家樂福點數:於家樂福賣場使用信用卡零利率分期付款交易(玉山家樂福聯名卡除外)、購買香菸及酒類產品(葡萄酒除外)、藥品、一歲以下嬰兒奶粉與配方食品、享樂券、商品折價券、儲值禮物卡、儲值家樂福錢包、機場貴賓室使用費、部分熟食區、臨時櫃、購買家樂福量販商品提貨券以及非一般刷卡消費(如:各類現借現金、餘額代償、各項費用代扣繳(如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瓦斯費、各縣市路邊停車費、中華電信及民營電信等)、查核(定)稅款、學費(政府平台及繳費平台)、醫療費用、政府規費、基金扣繳、證券代銷、投資平台(含eToro、MCO等線上投資平台)及旅行支票、賭博籌碼、數位(虛擬)貨幣、玉山銀行分行通路之臺灣保費、循環息、違約金、信用卡年費、各項手續費及代收費用、繳納各項監理資費、便利商店(含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OK超商)、連鎖速食店及全聯福利中心(含PX Pay及PXGO!全聯線上購)之交易、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如停車場、餐飲店、販賣機等)、eTag自動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用、繳費平台(含醫智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E政府服務平台等)機制繳納之各項費用、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儲值金(含自動儲值)及電子支付儲值(含自動儲值)儲值金、使用第三方支付或電子支付綁定信用卡支付等非消費性款項,詳情請參閱玉山銀行網站說明)、玉山家樂福聯名卡、玉山家樂福悠遊聯名卡與特約廠商另有約定,或其他專案型活動等(如:加油降價、保險分期等...),更多玉山銀行另一般信用卡消費之項目詳見玉山信用卡不提供消費回饋及免息分期之消費項目公告(<https://www.esunbank.com.tw/event/credit/notice/index.html>)。
- 10.會員卡之點數累積僅提供一般家庭與消費者進行消費與使用,不適用於公司行號或大宗採購,故若經本公司查獲大宗採購累積之點數,將予以逕行扣除,恕不另行通知。
- 11.活動額外加贈點數(如好康優惠券贈點、購買特定活動商品加贈點數等),將立即顯示於當筆交易明細上,且加贈點數將於30分鐘系統更新後匯入持卡人帳戶中。點數查詢可於本公司網站會員中心(www.carrefour.com.tw)或APP進行查詢。
- 12.現金折抵優惠(券)或好康贈點優惠券等活動,若於當筆交易無法生效時,本公司將依照補點流程處理(現金換算成點數匯入持卡人帳戶);點數累計以實際付款金額為點數發放計算基礎,凡已使用現金折價券或點數折抵之消費金額,不得累積點數。
- 13.如使用點數折抵消費金額後,因退貨而造成帳戶內點數為負數者,之後於本公司所購買之商品,恕不得退貨,須待帳戶內點數補為正數後,始可享受本公司退貨服務;補齊點數之方式,除於本公司賣場購物進行累積外,亦得以現金或是信用卡購買點數(每元為300點)之方式為之。
- 14.為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菸酒管理法、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律規定,恕無法使用點數兌換香菸、酒品、藥品、一歲以下嬰兒奶粉與配方食品等法律規定不得折扣、優惠或特價之商品;亦不得以點數兌換本公司指定之特定商品或遞延性商品(如儲值禮物卡、購買商品提貨券等)。
- 15.上述家樂福會員紅利點數注意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持卡人同意以家樂福官方網站www.carrefour.com.tw及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最新公告為準,上開公告將不定期更新,務請持卡人注意自身權益,經常查閱上開網站。
- 16.本公司保有會員卡條件與功能之修改、紅利點數之調整或終止各項服務優惠之權利。

好康卡申請注意事項

- 1.好康卡即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會員卡,(亦得自網路申辦「數位好康卡」,其使用功能及優惠等均與實體好康卡相同,下統稱為「好康卡」)申請人需年滿十六歲,除網路線上申請應按本公司網站上之相關規定進行申辦外,應由申請人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親自臨櫃辦理,不得以傳真、郵寄或委託他人代辦方式辦理,並確實填寫完整之個人資料,同意下列關於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個人資料使用,以確保享有本卡之相關權益。
- 2.申請人受告知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於申請好康卡並享受相關家福(股)(有)公司服務與會員權益之目的範圍內,交付予家福(股)(有)公司蒐集、處理與利用於下列事項:(1)家福(股)(有)公司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申請書所載申請人之各類個人資

料(包括姓名、電話、電子信箱與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生活格調、社會情形、教育、受僱情形及其他本申請書所載個資類別等暨消費資訊);(2)於家福(股)(有)公司所營業務範圍與存續期間,在臺灣地區、臺灣地區境外(包含但不限於歐洲地區),申請人個人資料除將用於提供申請人零售、銷售、累積會員紅利點數等會員服務外,並作為進一步服務會員及進行包括行銷、業務推廣、客戶管理、資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其他經營合約、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儲存與開立電子發票,及以郵寄(含電子郵件)、發送簡訊或電話提供或傳送各項活動及商品資訊等服務;(3)家福(股)(有)公司得將所有之申請人個人資料於達成會員權益之目的範圍內,提供予合作之特約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使之協助完成會員權益之提供。(請參www.carrefour.com.tw公告,上開公告將不定期更新,申請人應注意自身權益,經常查閱上開網站),若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將無法享有完整會員權利並無法獲得家福(股)(有)公司及特約廠商之優惠訊息。

3.申請人知悉並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交付予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康達盛通保險經紀人(股)(有)公司,而康達盛通保險經紀人(股)(有)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提供予與其合作之特約廠商(包括但不限於玉山銀行等,請參www.carrefour.com.tw公告,上開公告將不定期更新,申請人應注意自身權益,經常查閱上開網站),於其所營業務存續期間在臺灣地區、臺灣地區境外(包含但不限於歐洲地區),提供作為其行銷、業務推廣、客戶管理、資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人身/財產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其他經營合約、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及以郵寄(含電子郵件)、發送簡訊或電話提供或傳送各項活動及商品資訊等服務,申請人受告知並同意下列事項:(1)康達盛通保險經紀人(股)(有)公司及其合作之特約廠商,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申請書所載申請人之各類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電子信箱與識別類、家庭情形、教育暨消費資訊及其他本申請書所載個資類別等)。(2)康達盛通保險經紀人(股)(有)公司以及家福(股)(有)公司間得將申請人所有之個人資料相互提供、康達盛通保險經紀人(股)(有)公司以及上開特約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地區、對象及方式,將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範圍內為之。若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申請人將無法享有完整會員權利並無法獲得康達盛通保險經紀人(股)(有)公司及其特約廠商之優惠訊息。

- 4.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外,申請人於同意上開第2項與第3項事項後,如嗣後(1)不擬續為同意將上述資料交付家福(股)(有)公司或特約廠商或康達盛通保險經紀人(股)(有)公司作為蒐集、處理或利用;(2)擬查詢或請求閱覽;(3)擬製給複本(須酌收合理費用);(4)擬補充或更正;(5)擬刪除原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至www.carrefour.com.tw網站留言或來電客服中心(電話:0809-001365)辦理;隱私權條款可至<https://www.carrefour.com.tw/privacypolicy/>查詢。
- 5.會員卡之消費累計點數,但不具記帳用途,恕不提供購物明細查詢。如需調閱3年內之購物明細並開立相關證明(無法調閱3年以上之購物明細),需由會員申請人攜帶證件辦理,且每份工本費新台幣50元,如超過三張以上,每多一張將再酌收工本費新台幣50元。
- 6.會員卡持卡人如有連絡電話或地址等相關資料異動,請儘速與本公司之客服中心聯絡更新,以確保享有會員卡之相關權益。如未攜帶卡片、會員資訊錯誤或不完整,會員卡使用時可累積點數而無法進行消費金額折抵,待資料更新,累積之點數方可於30分鐘系統更新後匯入持卡人帳戶中。若因持卡人未更新相關資料、提供資料不完整或錯誤導致無法於本公司規定期間內行使點數權利者,應由持卡人自行承擔損失,與本公司無涉。
- 7.會員卡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好康卡或數位好康卡之帳號、密碼資料,發生任一卡片遺失或帳號盜用等情形皆應立即向本公司之客服中心專線辦理掛失,完成掛失作業前產生之相關責任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8.同一好康卡持卡人申請第二張以上相同卡號之實體好康卡,或遺失申請補發實體好康卡卡片者,每張實體好康卡卡片將酌收工本費新台幣10元,補辦之卡片於完成申辦後30分鐘、系統更新完成才可使用點數折抵消費金額之功能。
- 9.會員卡持卡人一旦申請停卡,所累積之點數及相關優惠將同時失效,恕不接受事後申請追溯及補發。
- 10.會員卡持卡人於本公司任一實體店面及線上購物申請將電子發票儲存於會員載具時,必須提供手機號碼登錄於會員系統內(如未提供手機號碼將無法將電子發票儲存於會員載具),當電子發票中獎時會以簡訊通知,再由該會員卡持卡人持身分證及原交易會員卡始可兌換發票,非原會員卡持卡人恕無法兌換發票。
- 11.好康卡僅限一般個人申辦,不適用於公司行號。
- 12.會員卡所購買之商品項適用本公司無條件退貨等政策,詳細退貨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官網退貨說明:<https://www.carrefour.com.tw/faq.html>;如該筆交易有贈送點數、現金折價券、贈品、贈獎或其他貼紙優惠活動等時,若欲申請退貨,須將贈送禮的一併扣回該筆交易所累計之所有點數、現金折價券金額等,若已提領者,應將所有贈品、贈獎、折價券等一併歸還。
- 13.會員於申辦數位會員時如未主動綁定實體會員卡,系統將於申辦完畢後三個工作日內,自動將姓名、生日、手機號碼均相同之數位會員與實體會員合併為同一個帳戶。
- 14.數位會員申請刪除數位會員帳號後,將無法再進行線上數位會員帳號之登入及使用,但仍擁有實體會員的資格。屢次刪除家樂福數位會員帳號者,將會無法再以原手機號碼申請註冊家樂福數位會員帳號(無法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數位會員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家樂福線上購物消費、使用家樂福APP或家速配APP等)。
- 15.若本公司發現有任何違反好康卡申請注意事項、家樂福會員紅利點數注意事項或其他不當使用情況,本公司有權隨時暫時停止提供「家樂福會員」(包含數位會員及實體會員)之服務或配合檢驗單位進行調查與提供相關資料。
- 16.本公司保有好康卡發卡或停卡與否及修改各項服務優惠之權利。

此致 家樂福集團

(A39)

家樂福好康卡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簽名)

請務必簽名

家樂福好康卡
附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簽名)

請務必簽名



0112A2050

重要告知事項

決定向本行申請玉山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有關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除特別標示外，均為新臺幣元)		
年費	玉山家樂福iCash聯名卡正卡：3,000元/卡，附卡免年費；年費優惠辦法：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度使用帳單e化或任消費一筆享免年費優惠，每年重新計算免年費標準。		
循環信用利息/應繳最低金額	<p>一、「循環信用」是指您在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不必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需繳交應繳最低金額以上之款項即可繼續使用信用卡的權利，所結欠款項則由本行以計息方式收取。</p> <p>二、應繳最低金額=1.【分期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帳單分期款項】×100%+2.【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10%】+3.【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5%+4.額度外之欠款+非消費款項(如循環息、各種手續費、年費、掛失費等)+5.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前3項合計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p> <p>三、循環利息=計息金額(含消費款、預借現金)×計算期間(天數)×循環利率</p> <p>四、本行循環利率依您往來狀況及信用情形核定不同之循環信用年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最高15%)。</p> <p>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4/30消費5,000元，本行於5/2墊款(即您帳單上的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應繳最低金額1,000元，若您於5/18前繳1,000元，即6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5%計算)(5,000元-1,000元)×(5/2-6/2共計32天)×(15%/365)=52元</p>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玉山銀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 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期間依約繳款時，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計算，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預借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	掛失費及自負額	本行代收每卡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及掛失前被冒用之自負額最高新臺幣3,000元。
調閱簽單影本手續費	本行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之消費每筆為新臺幣50元，國外則每筆為新臺幣100元。(若該筆帳單經證實非您本人所消費，則調閱之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國外緊急替代服務手續費	Mastercard鈦金卡：自2022/5/22起不再支援緊急替代卡服務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計玉山銀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玉山銀行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請詳見玉山銀行網站。)		
其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片補/換發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卡 • 補發三個月前消費明細對帳單：新臺幣100元/份 •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份 • 快捷處理費：新臺幣150元/次 • 退回溢繳之帳款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次 • 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收取。(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其他各項優惠及費用詳見本行官網www.esunbank.com

二、信用卡使用

-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
- (二)收到卡片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並妥慎保管；若不同意請於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並掛號寄回本行。
- (三)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同時應注意準時繳付款項，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卡紀錄。
- (四)若您目前仍是學生，應隨時與您的父母溝通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 (五)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部分特約商店例如在飛機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因無法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拓印出卡號，故無法進行交易。
- (六)只要您刷卡支付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未滿25歲未婚子女之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即可享有旅遊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服務，詳見信用卡網站或洽詢客服電話：(02)2182-1313。
- (七)學生申請信用卡，本行保留核卡與否之權利，並得因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暫停申請人使用信用卡。

三、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當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申報掛失，並自通知掛失日起七日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本行即承擔自您電話掛失前24小時被冒用之損失，而您被冒用的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但如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者，不適用之。您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請仍應協助本行進行調查工作。

四、消費帳款有疑義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務必於每期規定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代為申請複查。

五、資料有異動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通知本行更改，以確保您的權益。

六、信用卡業務委託

您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您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您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七、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Visa payWave、JCB J/Speedy、Mastercard感應式交易等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八、國際組織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參閱本行網站。

九、其他

您同意本行、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信用額度】是根據您個人的財務狀況而核定，若您名下持有附卡或其他種類之卡別，仍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

-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行銷(包含金融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
 -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位址、Cookie ID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或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3)個人資料之來源：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客戶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或本行向第三人(例如：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合法蒐集。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6)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 (7)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您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7)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您的個人資料。(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8)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您的個人資料。
 - (9)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10)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 (11)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國內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通路撤回或修正雲端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
- 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PI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詳依本行官網公告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為準。
- 六、愛金卡公司(icash聯名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資訊查詢方式」。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分期零利率產品：零手續費、零總費用年百分率◎循環利率：5.88%~15%(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5/9/1)◎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

2412A 第5頁/共5頁

玉山信用卡專用回函

廣告回信
三重郵局登記證
三重廣字第1313號

241-460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收

寄出前請檢查

- 簽名欄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